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
促請政府推行電力廠網分家

環境局於較早時推出兩個新的電力組合方案，希望透過新的電力政策改變現時香港電力市場的格局。但當中的兩個方案均不可取，市民不會從新的電力市場結構中受惠。

政府推展的兩個方案中，方案一建議引入大陸的電力供應商，此方案只會增加香港人依賴大陸電力，令未來供電不穩，有數據指出方案一的主要電力供應商，供電穩定率遠低於兩電的穩定率，平均每戶每年停電的時數達 138 分鐘，比香港的少於 1 分鐘(港燈)及 2.3 分鐘(中電)，最多相差過百倍，香港社會難以承受如此重大風險。長遠而言，當香港需要依賴內地供電，本地的電力市場只會變成「東江水」事件的翻版，市民隨時因為議價能力低而要付「天價」購買具風險的電力。

另一方面，方案二建議的本地天然氣發電方案，雖然可以減少燃煤發電污染環境，改善本地的空氣質素，但只會維持現時兩電的壟斷情況，令市民依然毫無選擇，難逃被電力公司「撇住搶」的困局。

我們質疑政府常以大陸向澳門供電穩定作比較例子，香港比澳門電力需求多逾十三倍，兩地不能相提並論，而且本港金融、數據中心、物流、運輸等國際業務非常集中，若因技術或政治原因，大陸停止供電，後果不堪設想。向大陸購電亦不能達致環保的原意，因為港府根本無從監察廣東及南方電網發電來源，單憑兩個大陸電網現時燃料組合推斷，不能反映實況，而且大陸邊際燃料(即新增發電燃料)主要是燃煤，向大陸購電只會適得其反，額外增加碳排放。

我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推行電力市場的廠網分家，即政府將來興建新的電廠時，以「興建－營運－轉移」(BOT) 模式招標，由發展商負責興建及前期的營運，於指定的年期屆滿後把擁有權交還政府，藉此增加競爭者進入現時的電力市場，打破壟斷，香港市民才可以真正受惠。。

動議措辭：「促請政府推行電力廠網分家」



動議人：張國強議員



梁里議員



鍾錦麟議員



和議人：范國威議員

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